

國立東華大學

九十九學年度教務會議提案表

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00年1月5日)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案號	第2案
案由	「國立東華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修訂第三條提前畢業之申請，其申請期限明訂應於擬畢業當學期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結束後二週內提出。</p> <p>二、增訂第四條為鼓勵提前畢業同學繼續留校修讀碩士學位，凡符合提前畢業條件之同學於畢業後得依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申請獎學金。</p> <p>三、修訂原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次變更為第五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並第七條增加報教育部備查之文字。</p>		
辦法	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P1 附件二：「國立東華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修正草案(新) P2 附件三：「國立東華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原) P3 附件四：「國立東華大學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P4 附件五：本校學士班學生留校修讀碩博士班進路圖 P5 附件六：「國立東華大學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P6-7		

助理翁雪娥

組長賴麗純

教務長楊維邦



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9.12.22 製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三條</u>	提前畢業之申請，應於擬畢業之當學期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結束後二週內提出，並應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逾期以次一學期論。	<u>第四條</u>	提前畢業之申請，應於擬畢業之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訂定日期提出，並應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逾期以次一學期論。	鼓勵提前畢業同學報考本校碩士班，因此修訂申請時間。
<u>第四條</u>	為鼓勵提前畢業學生繼續留校修讀碩士學位，凡符合提前畢業條件之學生於畢業後得依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申請獎學金。			新增本條文
<u>第五條</u>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另增訂成績優異之標準。	<u>第三條</u>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另增訂成績優異之標準。	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訂。
<u>第六條</u>	由外校轉入本校三年級者，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u>第五條</u>	由外校轉入本校三年級者，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訂。
<u>第七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u>第六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並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修正草案（新）

97.09.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 修滿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 操行成績每學期平均在甲等以上。
 - (三) 申請當學期以前之歷年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GPA3.7 或八十四分 以上。(轉學生在本校修讀學期之歷年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GPA3.7 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本校核准抵免者，該抵免學分之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四) 申請當學期以前之歷年累計成績名次在該學系、學位學程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第三條 提前畢業之申請，應於擬畢業之當學期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結束後二週內提出，並應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逾期以次一學期論。
- 第四條 為鼓勵提前畢業學生繼續留校修讀碩士學位，凡符合提前畢業條件之學生於畢業後得依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申請獎學金。
- 第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另增訂成績優異之標準。
- 第六條 由外校轉入本校三年級者，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原）

97.09.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 修滿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 操行成績每學期平均在甲等以上。
 - (三) 申請當學期以前之歷年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GPA3.7 或八十四分 以上。(轉學生在本校修讀學期之歷年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GPA3.7 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本校核准抵免者，該抵免學分之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四) 申請當學期以前之歷年累計成績名次在該學系、學位學程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第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另增訂成績優異之標準。
- 第四條 提前畢業之申請，應於擬畢業之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訂定日期提出，並應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逾期以次一學期論。
- 第五條 由外校轉入本校三年級者，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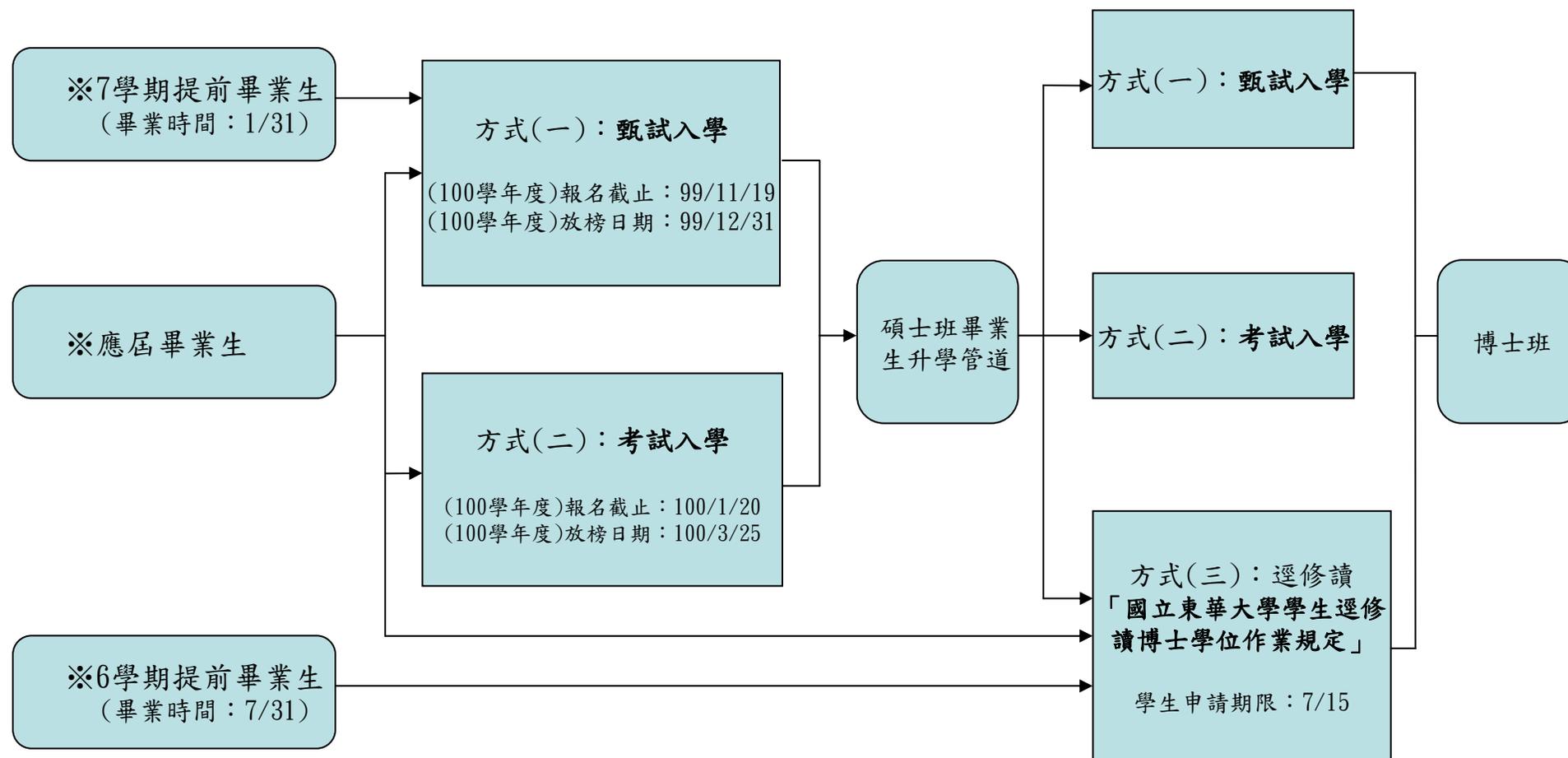
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97.10.2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8.06.1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為獎勵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特設置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 二、獎助對象：申請本獎學金者，須為本校在學生且不具有其他專職之碩、博士研究生。
 - 三、獲得本獎學金之條件如下：
 - (一) 碩士班
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前百分之十或本校當年度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者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校碩士班者，得申請獎學金五萬元。
 - (二) 博士班
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經甄試正取或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申請獎學金六萬元。
 - 四、本項獎學金於入學第一學期受理申請，由教務處審核成績後，並於開學後兩週內由各系所造具名冊送學生事務處彙辦後頒發。
 - 五、獲本獎學金之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期間若休學或退學者，則該學年所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
 - 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其學業成績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且修業在二學年以內者，得申請碩士班獎學金。
 - 七、獲本獎學金之學生，若前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 GPA 達 3.70(或 80.00 分)，則得再申請此獎學金，碩士班以二學年、博士班以三學年為限。
 - 八、本獎學金之經費，由獎助學金相關經費中支應之。
 -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本校大學部學生留校修讀碩博士班--進路圖





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97.09.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協助本校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班課程，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於大三起，得於開學後一週內，向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先修碩士班課程。其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審查小組，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該錄取名單應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四、經被錄取為連續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連續生）得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但修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
- 五、連續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章辦理。
- 六、連續生提出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之科目，其修習之成績需達B-（或七十分）以上，並應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詳細日期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另訂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抵免學分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連續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 七、學生必須符合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與先修之碩士班碩士學位相關規定，方能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1. 大學前四年修讀碩士班課程，免另繳學分費。

2. 所修碩士班課程最多得全數抵免（其修習之成績需達B- 以上，抵免

上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3. 依大學法及本實施要點，大學生得於三年畢業，碩士生得於一年畢業。
4. 碩士生成績優異者另依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申請五萬元獎學金。

--以下空白--